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期权激励”、“本次激励”）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就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本次激励调整”、“本次调整”）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行权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其中，关联董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的认同感、责任感，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调整及修订后的公司激励计划。

- 1.2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修订后的公司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 2.1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公司会议文件，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以来，因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员工预计个人资金压力和筹措难度有所增加，为了稳定团队士气，给予员工更多资金筹措时间，充分发挥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决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期限。

## 2.2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2.1**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期行权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5.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5.3 等待期指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5.5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

修订后：

“5.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5.3 等待期指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30个月、42个月、

54个月、66个月。……

5.5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66 个月后的第一日起至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 78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订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会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以及本次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